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號

原　　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世昌

訴訟代理人　曾國棟

被　　告　張維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811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萬9,537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5萬6,51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亦得於提供新臺幣436萬9,537元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之業務人員，負責銷售冷凍肉品，及催收貨款之業務，然被告竟於民國106年9月起至109年8月間利用其向附表所示之客戶催收款項機會，在向各該客戶收取支票、現金等貨款後，未將客戶所交付之支票、現金等貨款交回給原告的會計人員，反而將收取的現金貨款侵吞入己，所收取支票貨款也在兌現後侵吞供己花用，除已返還部分，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還，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6萬9,537元元及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3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38號檢察官起訴書、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21至28頁），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查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方式對原告業務侵占，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顯係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因業務侵占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436萬9,537元萬元（未返還侵占金額明細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從而，原告就本件遲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偉強及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為436萬9,537元萬元，被告得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玟君

附表：

客戶名稱	未返還金額（元：新臺幣）
林奕妏	557,839元
林聰敏	55,947元
黃福南	70,560元
顏銘瑋	1,550,657元
許廷菲	760,356元
洪福賓	91,436元
太勝雞肉行	162,306元
李奇紘	371,582元
良茂肉品有限公司	269,592元
黃彩鳳	112,253元
陳坤志	25.609元
羅作信	41,400元
陳國林	300,000元
總計	4,369,537元